



## 2011 年 11 月 4 日 新聞公報

### 關於區議會選舉票站調查安排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將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進行區議會選舉票站調查，詳情如下：

- (1) 鑒於票站調查的爭議不斷，民研計劃將會進一步縮減區選票站調查的規模，由先前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申請的十九個選區，減為十個，包括：A04 山頂、A07 觀龍、B05 大坑、F09 麗閣、G16 黃埔東、H03 龍上、L19 樂翠、M17 富恩、R04 第一城、和 S14 荔華。部份選區的票站調查由傳媒贊助，名單由有關傳媒機構自行公佈。
- (2) 民研計劃的訪員會一律穿著印有「HKU POP 港大民研」的制服，在上述各區的票站按照特定時段和隨機方法，抽取選民進行訪問。民研計劃尊重每位市民是否接受訪問的權利，既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佈任何有關候選人得失的數字，亦不會把調查數據用作任何選舉工程。
- (3) 凡贊助民研計劃票站調查的機構，皆須簽署「票站調查約章」，承諾不會把票站調查資料直接或間接交予任何參選人士或團體，或用來協助他們的選舉工作。至於數據傳輸的時間和方式，全屬機構之間操作層面的問題，由雙方商議決定。(見附錄一)

對於近日關於票站調查的爭議，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發表聲明如下：

- (1) 對於泛民主派日前呼籲選民杯葛所有票站調查，本人表示遺憾，因為此舉會破壞票站調查的學術價值和窒礙民意調查的專業發展。
- (2) 對於選管會遲遲不肯正面處理票站調查與選舉工程之間的關係，本人同樣表示遺憾。選管會主席馮驊據報於日前表示，如果證實申請做票站調查的機構，與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有密切聯繫，原則上選管會不會批准。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仍不足夠，希望選管會在選舉過後會認真處理。

資料顯示，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曾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諮詢期間，致函馮驊主席，建議在「票站調查」部份加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明確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票站調查所得資料會否用作選舉工程」，可惜選管會完全沒有理會，亦沒有回函解釋。在同一函件內，鍾庭耀舉出以下一個假設情況，要求選管會處理：「如果他朝有日，某某機構基於社會公義和資訊自由的考慮，明確聲明會進行票站調查，並且在投票期間全程向所有候選人私底下免費提供票站調查資料，選管會又會如何面對這個機構？」可惜選管會同樣不作回應。因此，鍾庭耀認為，票站調查現時出現的亂局，選管會實在責無旁貸。(見附錄二)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民意研究計劃

Tel 電話：(852) 3921-2700 Fax 傳真：(852) 2517 6951

Website 網址：http://hkupop.hku.hk



2011 年 11 月 6 日區議會選舉  
票站調查約章

1. 本「票站調查約章」(簡稱「約章」)旨在宣示參與選舉票站調查機構(包括新聞傳媒和研究機構)的社會責任,並非純粹約束有關機構的法律條文。
2. 簽署約章的機構承諾,在選舉當日投票結束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把票站調查資料直接或間接交予任何參選人士或團體,或用來協助他們的選舉工作。
3. 簽署約章的新聞機構承諾,在投票結束前,只有極少機構人士基於處理新聞報導的需要而可以接觸或閱讀票站調查的敏感資料。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或泄露有關資料,而「其他人士」應包括機構僱主、非前線員工、工作夥伴和私人朋友等。該等可接觸票站調查敏感資料的少數人士之數目和姓名,遇到社會人士查詢時,應予公開。
4. 「票站調查敏感資料」是指任何關於候選人得票率的統計結果和相關分析。票站調查中的意見題目,及與候選人得票率無關的統計分析,不屬敏感資料。
5. 由於票站調查的所有統計數字,包括敏感及非敏感資料,版權歸於研究機構,因此,研究機構如何與新聞機構分享及使用有關資料,包括傳輸數據的時間和方式,全屬該等機構之間操作層面的問題。由於有關新聞機構已經承諾在投票結束前,會把票站調查的敏感資料保密處理,研究機構原則上會在票站調查開始後,全日向有關新聞機構提供所有統計資料,具體時間和形式由雙方商議決定。
6. 簽署約章的新聞機構,在本約章範圍以外如何使用或報導票站調查的統計數字,屬於新聞機構的自主範圍,責任自負。新聞機構理應考慮新聞業界的專業操守,國際慣例和法律責任。
7. 簽署約章的研究機構,在執行票站調查和處理有關資料時,理應考慮研究業界的專業操守和國際標準,例如是世界民意研究學會訂立的票站調查指引。
8. 資訊自由與公平選舉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矛盾,所以要依靠專業精神和業界守則予以平衡。

機構名稱：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位： \_\_\_\_\_ 聯絡方法： \_\_\_\_\_

署名： \_\_\_\_\_ 日期： \_\_\_\_\_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2011 年 6 月 2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以電郵、傳真及郵遞呈交; 收件電郵地址: [eaceng@reo.gov.hk](mailto:eaceng@reo.gov.hk); 收件傳真號碼: 2511-1682;  
收件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馮驊主席:

**關於《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票站調查部份**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自 1991 年成立以來, 差不多在所有地方選舉, 包括換屆及補充選舉, 都有進行票站調查, 並與選舉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 遠自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1993 年成立以前 (在 1997 年 9 月前稱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 本人已經多次與處方人士會面, 就票站調查的發展交換意見。

2. 自從閣下上任選管會主席以來, 本人未及拜訪選管會商談票站調查的發展, 是因為本人忙於審視票站調查在本港及外地的發展, 靜待適當時候, 向閣下提出意見。最近, 適逢選管會就《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本人於是就此向閣下遞交意見書, 希望對選管會的工作有所幫助。一如以往, 本意見書可以視作公開文件, 歡迎隨便發放及引用。

3. 過去多年, 本人曾就票站調查的發展多次發表意見及文章, 包括下列曾經向選管會正式提交的文件:

- 2008 年 4 月 10 日, 向當時選管會主席彭鍵基提交函件, 就《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發表意見 (見本文附件 1, 但不包括當日函件之附件);
- 2008 年 3 月 13 日, 本人正式答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關於票站調查的詢問 (附錄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致選管會函件);
- 2004 年 10 月 6 日, 本人發表中英文文章, 中文題目為「票站調查完結篇: 專業操守不可無」, 英文題目為「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Exit Poll Analysis: Professional Ethics Indispensable」(附錄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致選管會函件);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5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 2006 年世界民意研究學會發出，關於票站調查及選舉預測的指引，英文版（題目為「WAPOR Guidelines for Exit Polls and Election Forecasts」，附錄於2008年4月10日致選管會函件）；
  - 2008年4月5日，本人為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撰寫的《香港家書》，討論票站調查的發展（附錄於2008年4月10日致選管會函件）。
4. 由於上述文件已經在2008年4月10日正式提交選管會，因此除了主體函件之外，全部在此從略。不過，本人再次重申，基於維護學術自由和資訊自由的前提下，本人希望所有針對票站調查以至一般民意調查的規管，應該根據下列原則制訂：
- (1) 政府愈少監管愈好；
  - (2) 資訊流通愈暢順愈好；
  - (3) 專業守則愈早制訂愈好。
5. 在票站調查專業守則尚未完善之前，本人基本上同意現行選舉活動指引之中，關於「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規定和制裁。事實上，多年以來，本地傳媒都非常自律，沒有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不過，本人須要聲明，票站調查的國際指引，是絕對容許傳媒機構在投票時段，全程掌握票站調查的數字和走勢。不過，國際級數的新聞傳媒亦須遵從國際級數的傳媒指引，不能把票站調查用作選舉工程或者影響選民投票。根據本人理解，本港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與上述國際指引沒有衝突。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關於新聞傳媒何時可以獲取票站調查數字的討論，純屬轉移視線、畫蛇添足。
6. 更加重要的問題，亦是現時《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沒有觸及的問題，是在投票結束前，票站調查資料可否用作選舉工程的問題，包括把票站調查直接或間接傳送給候選人或所屬團體，以便制定動員策略，包括宣佈選情「告急」等。根據本人理解，選舉活動指引既然沒有明確禁止有關行為，就是等同默認有關行為的合法性。若是，則選管會一方面呼籲傳媒不應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但另一方面又容許候選人私底下使用票站調查資料制定選舉工程，似乎是本末倒置。
7. 如果他朝有日，某某機構基於社會公義和資訊自由的考慮，明確聲明會進行票站調查，並且在投票期間全程向所有候選人私底下免費提供票站調查資料，選管會又會如何面對這個機構？
8. 選管會是否禁止上述行為，本人沒有意見。本人只想強調，所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都應遵從國際指引，在調查時明確說明調查的目的和用途。鑒於票站調查和選舉工程之間的關係，已經成為討論焦點，本人希望選管會可以在選舉活動指引之中，引入下列文字：「票站調查人員須要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調查所得資料會否用作選舉工程。」例如修改《區議會選舉活動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建議指引》第 14.3 段，及「票站調查承諾書」中的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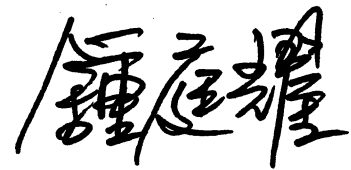
### 現時條文

-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 建議修改

-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明確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票站調查所得資料會否用作選舉工程，及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閣下如果認為上述意見有值得討論的地方，本人樂意親自拜訪 閣下，詳述本人的觀點。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鍾庭耀 呈上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5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2008年4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管理委員會  
彭鍵基主席

(以電郵、傳真及手遞呈交；收件電郵地址：[eaceng@reo.gov.hk](mailto:eaceng@reo.gov.hk)；收件傳真 2511 1682；收件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彭鍵基主席：

**關於立法會選舉建議指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在絕大多數各級地方選舉之中，包括各級議會的補選，都有進行票站調查，而且每次都有知會選舉事務處，及與處方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遠自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1993 年成立以前（在 1997 年 9 月前稱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及至胡國興法官在 2006 年 8 月卸任委員會主席為止，本人曾經多次與胡主席及處方人士會面，就票站調查的發展交換意見。

2. 自從閣下上任以來，本人未及拜訪選管會商談票站調查的發展，一則因為事忙，二則因為港大民研計劃一直與選管會及處方合作無間。不過，近日社會輿論開始關注票站調查的發展，而選管會亦在最近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在票站調查部份作出修改建議，本人於是藉此機會向選管會提出意見。

3. 本人會先向閣下申述三項關於規管票站調查的原則，然後就選管會最近提出的修改提出意見。在未開始陳述意見之前，懇請閣下注意（1）本意見書屬於公開文件，稍後會上載到《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hkupop.hku.hk>)；（2）本文件夾有以下附件：

- 附件 1：本人 2008 年 3 月 13 日函件，正式答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關於票站調查的詢問；
- 附件 2：本人於 2004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文章，題為「票站調查完結篇：專業操守不可無」，中文版，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3：上述附件 2 的英文版本，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4：世界民意研究學會關於票站調查及選舉預測的指引，曾經連同附件 1 呈上立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附件 5：本人在 2008 年 4 月 5 日為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撰寫的〈香港家書〉，討論票站調查的發展。

上述附件載有不少關於票站調查的理念探討、參考數據、國際標準，和與票站調查指引部份沒有直接關係的討論（例如應否把票站調查經費納入選舉經費之內等），在此從略。

4. 基於維護學術自由和資訊自由的前提下，本人希望所有針對票站調查以至一般民意調查的規管，應該根據下列原則制訂：

- (1) 政府愈少監管愈好；
- (2) 資訊流通愈暢順愈好；
- (3) 專業守則愈早制訂愈好。

5. 關於票站調查的指引，選管會最近提出以下修訂：

- 重點列明傳媒和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第 15 章 15.2 至 15.9 段）；
- 納入額外措施，以收緊對票站調查的管制，並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透明度（第 15 章 15.7 和 15.9 段）。

6. 基於政府愈少監管愈好的原則，本人同意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保持自律，並在得悉任何機構違反有關指引時，「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本人認為，在促進專業發展的前提下，任何更加強烈的處分，應該交由業界制訂和執行，而非透過立法規管。當然，專業守則發展需時，但如果選管會能夠善用「譴責」的方法，對促進有關發展會有一定幫助。

7. 不過，在行駛「譴責」權力的同時，選管會應該明確界定何謂「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選管會現把以往「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改為「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是完全沒有針對近年發展的不良趨勢，即候選人利用政府批准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作為選舉當日選舉工程的重要部份。本人建議，選管會在票站調查指引中明確說明，有關行為有否違反選舉指引，而會招致選管會「嚴厲譴責或譴責」。本人注意到，截至目前為止，負責政制事務的主要官員，始終沒有清楚說明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指引。作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選管會應該以公平公開的態度，審視有關問題，對症下藥。

##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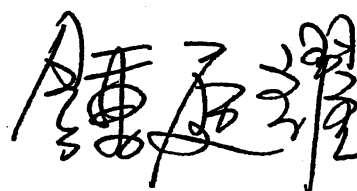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th Floor,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8. 倘若選管會確認有關活動是符合指引，則可以預期，以選舉工程為主的票站調查數目和規模都會不斷增加，而在民意調查專業守則尚未確立之前，有關調查的操作和質素會更加良莠不齊。此外，倘若有關活動沒有違反指引，本人會考慮修改以往與委託票站調查機構達成的協議，不再過問它們會否把調查資料，全日提供給其他人士。事實上，如果傳媒或研究機構會把票站調查的資料，同時提供給所有參選人士的話，選舉可能會變得更加公平，資訊會更加流通地成為社會公器。

9. 關於在投票結束前，傳媒機構不應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的條文，其實已經行之有效。本人只想指出兩點：(1) 所有與預測選舉結果無關的票站調查資料和評論，一向不在此列；(2) 不少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會引用不知出處的票站調查數據，公開宣佈自己選情「告急」，似乎已經違反指引。

10. 最後，關於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須於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而非以往 7 日通知的要求，本人認為可以接受。不過，本人需要指出，在 1995 年後及 2004 年前，票站調查機構只須在 7 日前知會選舉事務處，無須提出正式申請。選管會後來把知會變成申請，現在又把 7 日加至 10 日，其實是把行政需要局部凌駕於研究自由之上。本人仍然認為有關改動可以接受，是基於對處方的信任，亦假設票站調查的訪員和票站名單，可在最後階段作出合理修正。本人希望，在社會建立票站調查專業守則之後，有關時限可以相應縮短。

11. 上述意見，希望會對 貴委員的諮詢工作上有所幫助。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 鍾庭耀 呈上